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7.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依據：

- 一、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
- 二、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針對學生未遵守學習規範，教師應盡管教輔導之責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十六條，指正缺失，改善學生負向行為。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獎懲方法為：

- 一、獎勵：(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二) 嘉獎。(三) 小功。(四) 大功。
- 二、懲罰：(一) 警告。(二) 小過。(三) 大過。(四) 其他適合處分。

第五條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一) 個人品德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4.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5.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6.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7.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8. 主動推行或參與環保行動(如垃圾分類、節能減碳、清潔打掃)且正面影響他人者。

9. 常存好心，默默行善不張揚，其善心作為經學校核實者。

(二) 學習與成長

1.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2. 各項作業表現優良，足為班級表率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積極參與閱讀活動，帶動班級讀書風氣者。

(三) 公共服務與領導

1. 與同學互助合作提升班級正向氛圍，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2. 主動為公服務者。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3. 擔任各級幹部(班級、社團、學生組織等)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4. 在突發事件中冷靜協助，應對得宜者。
5. 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 其他

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一) 品德與社會責任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見義勇為、落實友善校園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3.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4.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二) 領導與公共服務

1. 規劃推動或執行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2.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3.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4.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5. 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或校內服務，表現認真，義行可風者。

(三) 競賽與卓越表現

1.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四) 其他

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一) 品德與特殊貢獻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足為社會楷模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能救死扶傷或防止重大危機，堪為社會楷模，增進校譽

者。

(二) 競賽與卓越成就

1.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之全國最高等級賽事，榮獲**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2. 代表國家參加公認之國際賽事或重大國際活動，表現優異，為國爭光者。
上述競賽應考量為團體賽或個人賽。如為團體賽另須衡量其貢獻程度。

(三) 其他

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於校外教學期間、代表學校、本市，或國家參與活動，或於危險性較高之場所如實驗室、生科教室等違反相關校規時，應視情節加重懲處。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明顯**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一) 學習秩序類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上課時破壞秩序，侵犯他人聽課權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3. 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4. 上課時間**未參與課程**在外遊蕩者。
5. 擔任**各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進展者。
6. 不聽**各級**幹部善意勸告，經師長勸告仍未改正者。

(二) 校園安全類

1.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攜帶與學習無關但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
3.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單車雙載，有危險之虞，勸導不聽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未完成外出程序擅自離校者。**

(三) 公共秩序類

1. 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者。
2. 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3.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違反**班級、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班規或相關規定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5. 參加公眾服務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四) 環境維護類

1. 違反本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計畫」，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內務環境（抽屜、個人座位等）不整潔，屢勸不改正者。
3.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4. ~~故意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以致破壞校園或社區環境，情節輕微者。~~
5.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五）人際互動類

1. 冒用他人身分發言或行事，產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2. 欺騙尊長、同學、朋友，情節輕微者，~~且有具體事實者。~~
3.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4. 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6.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7. 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8. **未經學校許可**，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行政法規及其他

1. 學生證未妥善保管而致遺失，二次以上者。
2. 擔任各處室服務工作值勤未盡職者。
3.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4.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6. 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7. **上學遲到入校未刷學生證，經提醒兩次，後續仍未改正者。**

二、小過

（一）學習秩序類

1. 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2.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校園安全類

1. 翹課離校外出者。
2.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3.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4. **經輔導勸說後仍逃家，查證屬實者。**
5. **於危險區域(如雨遮、圍牆、屋頂等處)從事攀爬、翻越、躲藏或其他相類行為，足以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者。**

（三）人際互動類

1.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2.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3.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電子身分、帳號者。
4.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5.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6.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7.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團體或學校者。
9. 不服從各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而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10.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嚴重者。
11. 持有或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四) 環境維護類

1.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破壞校園或社區環境，情節嚴重者。
2.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原第六條第二項第14款與第21款條文內容均一樣，合併於同一目下。113期末校務會議。)
3. 扔擲任何物品者，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五) 行政規範及其他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4. 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三、大過

(一) 校園安全類

1.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者
2.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影像，攻擊或毀謗他人、團體或學校，情節嚴重者。
3.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4.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5. 持有、攜帶、使用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於校內或學校主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持有、攜帶，或使用危險物品，足以危害師生安全或校園秩序者。
6. 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7.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危害安全者。
8. 操作使用時違反安全守則、不當使用，或無正當理由持有、攜帶如生科機具、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火源、電源、瓦斯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二) 法規禁制類

1.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2. 酗酒、賭博、抽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其將上述物品售予或贈與他人、威脅、誘使他人做出上述不當行為者，加重處罰之。**
3. 無照駕駛或操作汽機車或其他動力機械者。
4.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5. ~~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6.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三) 正直誠信類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故意捏造或散布虛假事實，構陷他人，使之蒙受名譽、權益之重大損失，經學校調查屬實者。**

(四) 財產損害類

1. 故意損毀公物，致影響同學學習，情節嚴重者。
2. 竊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五) 其他類

1. 同一學期屢犯前項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處分仍未改善者。
2.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3.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4. **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決議懲處者。
6. 經學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第七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處分：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得於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進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得作家庭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校內外犯有嚴重刑事犯罪事實，致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過甚，除請家長帶回管教，並通報少年警察隊協助。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移送司法或警政機關處置。

第八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大功、大過則

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執行之。

第九條 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課堂觀察：申請銷過後之考察期：警告 3 週、小過 6 週、大過 9 週。

三、愛班服務小過(含)以下由導師提供愛班服務機會。愛班服務不得超過一小時。

(一) 記警告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十小時(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二) 記小過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三十小時(需於二個月內完成)。

第十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一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前述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為畢業資格審查辦理事項。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擬定，經校長核定送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